

新生就學貸款常見問題 Q & A

Q1：高中辦理過就學貸款算是第二次辦理嗎？

A1：因為高中與大學為不同教育階段，不算是第二次辦理；大學與碩士與博士皆屬不同學制教育階段，每階段皆屬初次辦理。隸屬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，學生與保證人需要共同親自前往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。

Q2：辦理就學貸款需要先繳學費嗎／需要先繳住宿費嗎？

A2：不需要先繳費，但須留意研究生務必先同步加貸學分費金額。憑學校註冊繳費單中之最高可貸金額，依就學貸款程序辦理。

Q3：新生可以辦理線上申貸嗎？

A3：新生不可以辦理「線上申貸」，僅能親自至臺灣銀行各分行(以臨家近；方便辦理為優先)就近全臺灣各分行皆可現場辦理，舊生請參閱本學期最新版就貸須知 <https://osa.npust.edu.tw/unit/eas/scholarship/>。

Q4：辦理就學貸款相關的網站？

A4：1.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>。

2.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。

3.本校學務資訊管理系統—就學貸款系統 <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>。

Q5：學費繳費單要帶去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嗎？

A5：要，但不需先繳費。請務必**同步攜帶 115-1 本學期本校就學貸款須知**，提供臺銀臨櫃現場人員校對。

★研究所新生(含碩士生與博士生)務必開學前同步加貸學分費金額，若無法確定學分數，請依最高可貸金額辦理，就貸完成無法再重新更改。若就學貸款金額不足，需補繳差額。待學分費確定後，學校依法溢貸退款退回臺灣銀行。

Q6：住宿費可以貸款嗎？

A6：可以，校內宿舍住宿費可以貸款，但臺銀規定宿舍網路費無法貸款，須扣除宿網費 499 元；校外住宿費貸款須搭配校外租屋契約提供校方做檢視，資格符合才可貸款。

Q7：要等宿舍繳費單才能去辦就學貸款嗎？

A7：不需要，請依學校註冊繳費單中第 2 聯右上角之「最高可貸金額」辦理就學貸款，

請同步攜帶申辦當學年度當學期就學貸款須知前往臺銀辦理(各分行審核條件些微不同，以各分行規定為主)。

Q8：如果同時辦理學費減免怎麼辦？

A8：具有學雜費減免資格的同學，**新生因辦理時間短促，可先辦理各項減免手續**（課指組/分機 6264），**並同步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作業**，學雜費繳費單金額該階段為未減免金額，先以原金額辦理就學貸款，待減免審核通過後，依據教育部規定，學校將與臺灣銀行進行溢貸退款手續。

Q9：政府提供相關補助費欄位(已享免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、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)就貸費用要如何填寫？

A9：★就學貸款申請單申貸項目內容請勿輸入【已享免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】及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欄位，**國立大學就貸請將此二項目設定為 0。**

【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】輸入 5000 元，校內住宿費填寫 6630 元，校內住宿費補助金額扣除後，校內住宿費實際貸款金額為 1630 元。

Q10：就學貸款可貸哪些項目？

A10：1.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：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
2.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3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。

4.住宿費：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若學生住宿校外，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金額為上限，不含宿舍網路費(須自付)。

5.書籍費：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目前大專 3000 元。

6.生活費（須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）。

7.海外研修費（上限為 44 萬元）。

（可貸金額明細表請參閱本校就貸須知）

Q11：就學貸款要寄哪些資料回學校呢？要寄到學校的哪個單位呢？

A11：1.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（學校註冊繳費單第二聯）→無須繳費。

2.銀行對保完成後之「申請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聯。

3.申請校外住宿費須同步提供校外租屋契約書影本，提供校方檢視校對資格。

開學前請以掛號郵寄至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課指組『就學貸款』收。

Q12：寄資料之後還要做什麼嗎？

A12：開學前至本校學務資訊管理系統—就學貸款系統 <http://osas.npust.edu.tw/alltop/> 填寫並上傳學生本人之郵局或第一銀行帳號，申貸書籍費、生活費及校外住宿費者將匯入學生個人帳戶，若提供父母、親友帳戶將無法匯款，提醒同學重視自身權益。

第一次登入系統之操作流程如下：

進入學校首頁-點選「Portal 登入」→輸入帳號、密碼（與登入屏科 Mail 相同）→點選左側「eoffice 網路辦公室」→「BC 學生作業入口」→「學生銀行帳戶資料」→「新增」→輸入學生本人帳號並上傳存摺封面→「確認」→回到狀態按「送出申請」→請務必確認狀態為「已送出申請」，課指組方能審核。

資料寄出一週後，登入系統→點選左側「eoffice 網路辦公室」→「BC 學生作業入口」→「BC7 就學貸款」→「就學貸款查詢」→確認本學期狀態為「初審通過」→即完成本學期校內就學貸款申請程序。

Q13：新生宿舍報到時，需準備何繳費資料進行報到手續？

A13：申貸校內宿舍住宿費 1,630 元(宿網費 499 元臺銀規定無法申貸-須另外自付，費用本校已扣除政府補助住宿費 5,000 元)，新生務必住宿報到前一日前至臺灣銀行完成就貸程序，截止日未辦理完成或貸款金額不足者，當日入住前自行列印住宿繳費單至超商現場補繳，提供證明方可依規定入住。(入住時對保單第 2 聯手機拍攝臺銀就學貸款對保單電子檔提供生輔組現場校對)